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400 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600 股。上述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400 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600 股。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